

基督公教與基督新教譯經經驗談

房志榮

本文標題採用人民大學何光滬教授的分法：基督教 (Christianity) 泛指所有信奉耶穌基督為教主的教會，包括三大集團：基督公教 (The Catholic Church) 指天主教；基督正教 (The Orthodox Church) 指東正教會；及基督新教 (The Protestant or Reformed Churches) 指一般所謂的基督教。文分三段：先談基督新教譯經小史，次談天主教的譯經經驗，最後略談共同譯經的嘗試和現況。

1. 基督新教的譯經

為談基督教的譯經小史，可根據許牧世牧師的《經與譯經》一書向讀者交代。¹首先得由「英譯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 說起。欽定本翻譯的主要原則是，第一、認為譯文須有「旁注」；第二、不採取所謂直譯方法，尤其強調「字譯」之不當，因為同一個字在不同脈絡裡可有不同指謂。自 1611 至 1640 這 30 年內，欽定本共出了約 50 版的修訂本，逐漸改正，反對的聲浪亦隨之逐漸消失。

欽定本成功的原因可歸納於下列幾點：1、除採取各種英譯本的優點外，也廣泛參考各外文譯本：拉丁文，荷蘭文，德文，法文，波希米亞文等譯本；2、不走經院派路線，而是以當代民間流行的英語為體裁；3、不受「字譯」觀念的束縛，不固執一詞一

¹ 許牧世：《經與譯經》，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3 年出版。

譯的慣例。欽定本的徹底修訂到 1881 年才完成，而有修訂本 (The Revised Version) 正式問世。這以前，從 1611 到 1881 這 270 年間，據估計，由個別學者或團體進行的修訂本在一百種以上。²

再看從馬禮遜到施約瑟的譯經簡史。基督新教在中國的譯經史，通常由 1807 年寫起。這一年，基督教第一位來中國的宣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從英國到了廣州，後移居澳門，在此開始翻譯聖經。新約於 1813 年完成，翌年在廣州出版。舊約一部分初稿為助手米連 (William Milne) 所譯，稿成後，由馬禮遜親自校閱，使成定稿。聖經全書於 1823 年在馬六甲出版。³

施約瑟主教 (Samuel Isaak Joseph Schereschewsky) 獨自完成一部淺文理譯本。他是一位美籍猶太人而接受了基督信仰，於 1856 年受洗加入聖公會。他立志要到中國從事譯經工作，於 1856 年到了中國，在北京十多年，學習中文。他先參加翻譯官話(北京語)新約全書，此譯本於 1867 年出版；後又獨力翻譯官話舊約全書，於 1875 年出版。1881 年施主教在武昌患了癱瘓症，只剩下兩根指頭可用。但他還是把新舊約全書譯完，於 1902 年由美國聖經公會出版。⁴

基督教最重要的中譯聖經是「和合本聖經」(Union Version)。1890 年基督新教在華各機構聯合在上海召開宣教士大會，會中對於中文聖經討論很多，因為南北各省教會所採用的聖經譯本很不一致。有深文理的，淺文理的，還有地方方言的。經過熱烈討論之後，三國聖經公會代表(英國、蘇格蘭、美國)向大會正式建議立即進行和合本的翻譯(包括文理、淺文理、官話 [國語])。

² 參閱上引書頁 121-1。

³ 參閱上引書頁 130-131。

⁴ 參閱上引書頁 135-136。本文附錄「領校之寶」一文對此聖經有更詳細的報導。

三種譯本)。當大會通過這一提案時，全體代表起立鼓掌，合唱讚美詩，場面熱烈，情緒高昂，許多人心受感動，熱淚盈眶。

1907 年，各教會聯合舉行馬禮遜來華百週年紀念。參加會議的代表們建議把文理與淺文理兩組合為一組，因為當時中國社會受西方衝擊，寫作已趨向淺白文體。官話和合譯本的新約已於 1906 年完成，出版後，即刻受到普遍的歡迎。接下去始譯舊約，直到 1919 年才譯完出版。自 1907 年至舊約完成，新舊約全書出版這十幾年中，新約經過多次的修改，其理由是譯員們譯經原則有所改變，從堅持文字上的準確逐漸趨向於重視意義上的準確。關於舊約，譯員之一鹿依士 (S. Lewis) 曾說，用中文翻譯希伯來詩歌比翻譯律法書能發揮較佳效果。

國語和合本出版後，譯委會透過饒永康牧師 (H.B.Rattenbury) 發表談話，大意是：中國教會的譯經工作一向由西方宣教士擔負，相信和合譯本將成為宣教士對中國譯經工作最後一次的貢獻。其次，和合本是宣教士盡了最大努力的產品，但決不能說是中國讀者的理想譯本，尤其在中文文體方面，恐怕難以滿足中國讀者的願望。希望未來中國信徒學者肩負起譯經的責任，譯出一部更適合中國讀者研讀的聖經。⁵這番語重心長的話會在 21 世紀的和合本修訂版實現。

1919 年和合本新舊約聖經出版後 60 年，現代中文譯本聖經於 1979 年出版。這是中譯聖經的一個新里程碑。現代中文譯本 (Today's Chinese Version)是由英文的 Today's English Version 譯出，主譯者是資深的許牧士牧師，他 1971 年秋始譯，新約於 1975

⁵ 參閱上引書頁 137-143。

年完成出版，5 年後，於 1979 年底舊約譯完付印，許牧師的功力非凡，因此他對這一新譯的描述也非常詳盡。⁶

這一新譯的基本原則是「意義相符，效果相等」，就是說，一方面要盡可能使譯文忠實地傳達原作者的意思，另一方面，譯文必須做到使現代讀者充分明白原作者要傳達的信息。前者是向作者負責，後者是向讀者負責。當時，《國語日報》的評論是：「六十年來和合本聖經儘管已經成為唯一在中國通行的中文聖經，教會人士對它有深厚的感情，但是大家並不否認它處處給人一種『另外一種中國話』的印象…使人讀不下去的缺點。」對現代中文譯本同一《國語日報》所給的評語卻是：「這是一部可以看，可以聽，充分實踐中國現代語文思想的聖經新譯本。」

2. 天主教的譯經經驗

最早的天主教中文聖經譯者是方濟會士若望、孟高維諾神父。他於 1305 年寫信說：「……對於韃靼語和文字，我已經知道很多，並且我已將新約全書和詩篇譯成這種文字……」⁷ 然後 16 世紀有利瑪竇的「祖傳天主十誡」中譯。約在 1700 年，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白日昇神父 (J.Basset) 把拉丁文聖經譯成中國白話文，翻譯了四福音合編、保祿書信及希伯來書。基督教倫敦傳道會宣教士馬禮遜來華前，曾手抄一分，隨身帶到中國來，作為翻譯聖經的重要參考資料。⁸

⁶ 參閱上引書頁 191-208〈簡介現代中文譯本聖經〉。

⁷ 趙維本，《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3 年，頁 11。

⁸ 參閱上引書頁 13。

1770年，耶穌會士賀清泰神父 (P.Louis de Poirot, S.J.) 抵達中國。他先學會漢文及滿文，然後進行較具規模的聖經翻譯工作。結果，把拉丁文通行本譯成中國語體文，並附上註釋的《古新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的大部分經卷。可惜這部《古新聖經》至今未付印，可能是因沒有人審查，或由於文字過於通俗，被認為與聖經的崇高不配。譯本原稿現存於北京北堂圖書館。⁹

天主教整本聖經的中譯，要等到20世紀末才實現，其大功臣是義大利方濟會士雷永明神父。今天用慣了的《思高聖經》稱呼，非來自雷神父所建立的思高聖經學會，而是輔大神學院的老師在引用該譯本時所給的稱謂。本來雷神父打算稱它為《白冷聖經》，一方面因為合訂譯本是1968年聖誕節問世，另一方面可與法國道明會出版的《耶路撒冷聖經》相呼應。不過，輔大神學院給予的《思高聖經》稱呼已廣受接納，思高聖經學會只好默認，後來也樂於認同了。¹⁰

雷永明神父 (P. Gabriele Allegra, OFM) 1907年生於南義大利，1931年夏乘船來華，途經賽得港(Port Said)時，上岸買到一本英國聖經公會出版的中文聖經。抵華後，他即刻努力學習中文。1935年夏，在北京主教座堂圖書館，他把耶穌會士賀清泰所譯的聖經手稿拍攝下來，又託人把倫敦大英博物館白日昇的新約中譯影印一分寄給他。憑這三本聖經中譯，再參考許多其他西文資料，當年，即雷神父抵華後第四年(1935)就日夜地翻譯舊約聖經。1937年7月7日中日戰爭爆發，在日機的猛烈轟炸下，他也從來沒有停止譯經工作。

⁹ 參閱上引書頁15。

¹⁰ 參閱上引文頁66。

1938 年中，雷神父感到身體疲倦，翌年又患上神經衰弱，不得不停止工作，回義大利休息。他卻利用這段休養期間，進羅馬宗座聖經學院旁聽與譯經有關的課目，如敘利亞文，先知神學，希臘文化等。1941 年，雷神父回到中國，繼續從事未完成的譯經工作。三年後，於 1944 年 11 月譯完全部舊約聖經，向方濟會遠東會省代表要求成立聖經學會，以進行中譯文的審閱和修改。這時他發現，要把中文聖經譯好，必須栽培一批司鐸，教導他們研讀聖經。

1945 年 8 月 2 日，思高聖經學會正式成立。首批加入學會的神父，除了雷神父外，有李志先、李玉堂、李士漁、劉緒堂四人。他們起草了學會章程和工作方針，並徵得方濟會遠東會省代表的同意，予以實施。章程中定出的學會目標是：「本學會之目的，在將新舊二約譯為華文，並予註釋；又將譯文重新修改校勘，印為合訂之全集，再後則編著聖經辭典，刊行聖經護教雜誌。」¹¹ 這些目標在以後的歲月裡，直至 20 世紀 70 年代都逐步完成了。¹²

1961 到 1968 年，是把 8 大冊舊約和 3 大冊新約譯注，修訂成一冊合訂本聖經的時候。雷神父指出一些修訂的原則：為要盡量符合原文各種文體的風格，在法律部分要盡量簡要；在歷史部分要變化生動；在箴言部分要敏銳精闢；在詩歌部分要柔和熱烈；在誄文部分要憂鬱悽愴；在頌讚部分要莊重神聖；在訓誨部

¹¹ 參閱上引書頁 66-68。

¹² 首先是修注雷神父譯的舊約，出了《聖詠集》（1945）；《智慧書》（1947）；《悔惡五書》（1948）；《舊約史書》上冊（1949），下冊（1950）；《先知書》上冊（1951），中冊（1952），下冊（1954）。舊約 8 大冊共用了 9 年時間（1945-1954）。1955 年開始譯注新約，1957 年出第一大冊《福音》；1959 年出《宗徒書信》上冊；1961 年出下冊。這樣，新約的三大冊也在 7 年內完成。參閱上引書頁 68-75。

分要侃侃詳談，諄諄善誘。思高聖經學會的同仁也稱合訂本的修訂工作是「一次徹底的修訂」。至此，思高聖經的三個階段就先後完成了：雷神父翻譯舊約的時期(1935-1944)；學會同仁修正、加註雷譯舊約，並譯註新約(1945-1961)；學會同仁修訂出版合訂本(1961-68)。¹³

在介紹基督教新教譯經小史末，筆者曾引述《國語日報》對現代中文譯本的很高評價，認為是一本可讀、可聽、合乎現代中文的聖經譯本。那麼思高聖經合訂本如何呢？也許不必用這類詞藻來形容它，只須說思高聖經的特色是忠於原文，文以載道，前後一貫，所以很適於用來教學講經，為不懂二希(希伯來、希臘)原文的學子是一部可靠的譯本，而現代中文譯本就不適於講學，這是輔大神學院中外老師共同的經驗。筆者還有一個觀察，就是思高聖經很像英文的「最新修訂欽定譯本」聖經。¹⁴在國際會議上，這一譯本也較普遍地為學者們引用。

可見譯經工作是多面向的，每一種翻譯能有不同的目標。為大眾易讀易懂的是一種，這是各國聖經現代譯本所要達到的目標，以幫助一般人更容易領悟聖經的主要信息。不懂聖經原文，又想做些聖經文字的分析，以透過文字捕捉經句的靈性內涵的學生，就得有另一類的譯文了，思高聖經或最新英文欽定本譯文就是屬於這一類的。此外，還有譯經的目標是對內或對外的不同。對內是指教會內的基督徒，對外是指對亞洲大多數的人，他們尚未信基督，但是也可以，甚至也想讀聖經。各基督教宗教對這些

¹³ 參閱上引書頁 75-87。

¹⁴ *The Holy Bible, containing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ith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1989.

大多數的亞洲人是否有義務提供他們讀得懂的聖經呢？這是本文第三段嘗試答覆的問題。

3. 基督公教與新教共同譯經

1988 年 2 月台灣天主教開過一次福傳大會。會前筆者寫過一篇短文：「福傳大會前夕談譯經」。¹⁵ 文中略述共同譯經可從 1970 年 7 月 4 日至 31 日在台中東海大學舉辦的「聯合聖經公會東北亞區譯經研習會」講起。與會學員來自台灣、香港、越南、菲律賓、韓國、日本，連同講師(Dr.Eugene Nida 等專家)及服務人員有 56 人之多。2/3 屬各基督教派(約 30 人)，1/3 屬天主教(約 15 人)。當時主教團團長郭若石總主教委派劉緒堂、陳維統、韓承良、房志榮四位神父參加研習會。翌年，即 1971 年 10 月始，許牧世牧師將「現代英文譯本」譯成中文時，這些神父曾參與校閱工作。(見本文第一段)

在台灣聖經公會主任蔡仁理牧師的邀請下，思高聖經學會的韓承良、曾志罡、劉緒堂三位神父與筆者又於 1981 年與基督教專家開過兩次會，將路加福音中的人地名及其他專用名詞統一。1982 年 4 月開第三次會，將新舊約各書的名稱及雅各的 12 個兒子和新約的 12 位使徒的名字也予以統一。¹⁶ 1982 年 5 月至 1986 年 7 月是一段空白時間，直至 1986 年 21、22 日，才在香港重開中斷了 5 年的譯經會。這次把宗徒大事錄中的人地名統一完畢。¹⁷ 這

¹⁵ 《神學論集》74 期，1987 年冬，頁 529—536。

¹⁶ 這三次會議的紀錄登在《神學論集》75 期，1988 年春，〈資料室〉欄：：「聖經合譯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頁 16、26；第二次頁 34、44；第三次頁 94、132、142。」

¹⁷ 這次會議記錄登載在《神學論集》78 期，1988 年冬，〈資料室〉：「第四次合譯聖經會議記錄」，頁 496、540、552。

樣就到了 1987 年 2 月 20 及 26 的兩天台北會議。會中作了一個重大決策：由熟習聖經語文的國人將聖經由原文(希臘和希伯來文)譯成中文。

在此，先得把合譯聖經的目標說清。1968 年交談之初聖經公會就作過以下聲明：「共同聖經譯本，不是要取代各教會的聖經，而更是為了我國 90% 以上的非基督徒，讓他們也有與天主聖言接觸的機會。」這是本文第二段末所說的向外的目標，也是梵二《啟示憲章》所提倡的：「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的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DV 25 號)。此外，傳福音的人總離不開聖經，且總希望有一本大家都能接受的聖經，這就是向內的目標，也是《啟示憲章》所說的：「主教們有責任設備準確且有註解的聖經譯本，訓練託付給他們的教友。」(全上)

現在的問題就在如何使這兩個目的～一向外一向內～協調一致，這可由以「上帝」與「天主」來稱呼至上神的中譯命名做一次管中窺豹。1987 年的台北譯經會中，韓、曾、劉、房四位神父與聖經公會代表達成協議：天主教接受以「上帝」代替「天主」(只用於合譯本，天主教聖經及禮儀仍用「天主」)，基督教會接受以「聖神」代替「聖靈」(也只用於合譯本，不影響其他基督教聖經譯本)。韓神父以當時方濟會省會長身分向主教團報告這一協議時，卻未獲得主教團的同意，理由是「合一聖經是為大家念的，把「天主」都改為「上帝」後，天主教教友在整部聖經中找不到天主，那大有危險。」這是內外不分，或更好說，是溝通不良的後果。

第四次合譯聖經會議於 1988 年 8 月 17 至 20 日在香港九龍尖沙嘴南洋中心十樓亞太聖經公會辦公室召開。20 日上午最後一次會議聲明，希望每個譯經小組加速校閱工作，然後交給駱維仁、

周聯華、房志榮三人集中校閱。未來全體大會只討論較大的事故。¹⁸ 9 年後，於 1997 年 5 月，筆者寫了一篇「共同譯經現況」（未發表），給上述三人小組的校閱工作做了一些交代。1989 年聚會 7 次，5 次在台北，2 次在香港。1990 年 2 次都在台北。1991 年 9 月 11 至 13 日三天在上海青年會旅館，與大陸學者（金魯賢，駱振芳）共同審訂。

這次上海譯經會有了一個小插曲：周聯華牧師攝護腺腫大，於第二天上午住進醫院。到了晚餐時，他從醫院回來與大家共餐，好像沒事，但夜晚又住院，受了不少折磨，即刻趕回台北就醫，方告落幕。1991 年第二次會議及 1992 年的 3 次和 1993 年的 2 次都在台北。1994 年只聚會一次，是 2 月 15 至 18 日四天在香港九龍安年大廈第 9 樓香港聖經公會的一次擴大會議。除了台港的譯經人員外，還有南京金陵神學院的駱振芳，許鼎新，彭華安，季泰，和上海的金魯賢主教。1995 年 2 次：3 月 30 至 4 月 1 日三天在香港中環貿易中心 22 樓，一面聽 Dr. E. Nida 演講，一面審閱路加福音譯文。

同年 9 月中旬在南京金陵神學院開 1995 年的第 2 次譯經會。筆者由台北飛南京赴會，卻在南京機場被擋駕，被邊防軍送至旅館，在旅館自費過一夜。翌日重買機票經港回台。¹⁹ 其他同工則安全到場，按照計畫繼續審閱路加福音。1996 年三人小組加上李榮雲小姐共聚會 8 次，都在台北，每次一天。1997 年至 4 月底聚會 4 次，都在台北。終於在 4 月 30 日將路加福音審訂完畢付印出

¹⁸ 見《神學論集》78, 1988 年冬，頁 552。

¹⁹ 這一「奇遇」給我靈感寫了三篇小文，登載在當時輔大的《益世評論》雙週刊裡，以後編入《書生論政》第三集：〈22、有入境證未必能入境〉；〈南京之夜一人情、天理、冥思〉；〈南京機場與松山機場〉，《輔仁大學叢書》115，初版 2003 月，頁 45-50。

版。譯路加福音的韓承良神父，也已譯完了《宗徒大事錄》，只是尚未審訂，沒有出版。區華勝神父譯的《約翰福音》卻在路加福音以前已出版。這二部福音書是共同譯經的僅有成果。現在合譯聖經的工作業已停擺。

筆者以譯經委員會書記的身份，曾多次向譯經委員會主席周聯華牧師建議，我們至少可把四福音和宗徒大事錄趕緊審完出版，好向期待的大眾有個交代。因為約翰，路加已出版，瑪竇，馬可，大事錄也都已譯完(分別由劉緒堂、房志榮～區華勝、韓承良執筆)，只須把這些已譯完的書加快審訂就可付印了。可惜因了當時亞太聖經公會人事的調動，及台灣新教學者忙於修改和合本聖經，而無暇顧及共同譯本的完工。天主教一方面，資深學者(劉，曾，陳、韓等神父)一一逝世，結果，連冊四福音的共同譯本都沒有完成，實在可惜。²⁰今後的遠景如何？在下文結語中略提一些觀點。

結語

談過兩岸三地的譯經經驗，不能不略談《牧靈聖經》的個案。大家都知道這一聖經在拉丁美洲和菲律賓都很受歡迎，成為天主教信友體認天主聖言的有效工具。《牧靈聖經》的主要作者和推動人于賀神父(P. Bernard Hurault)也想在華人教會推廣這一有成效的聖經，以達到牧養天主子民的宏願。第一步當然是把它譯

²⁰ 聖經公會的組織我們無法顧及，至於天主教方面，1987年12月初在台北陽明山佳蘭方濟修女會院開辦的第一屆「天主教華語聖經研習會」末，陳維統神父的一席話在今天還是真實有用的，他說：「世界各地華語教會，應盡力發現、栽培專攻聖經學的人才。為研讀聖經，除了現代語，英、法、德、意、班以外，三種古代語言也須精通，就是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有意讀聖經的人，必須早日定志，趁年輕記憶力好時，多學一些外國語。」見《神學論叢》75期，1988年春，《梵二與讀經運動》一文（演講詞），頁43註13。

成中文。20世紀70年代，他曾親自到輔大神學院來跟筆者討論翻譯問題。我體驗到他急迫如火的態度，和要即刻完成翻譯的心願，表示了不敢苟同的立場。會談當然很快結束。不久，接到他的信，向我道歉，他的謙虛令我大受感動。後來聽說他也去過香港與李子忠恰談，好像也是不歡而散。

這一經驗也許是他改變方針的一個起點：與台港專家討論談不攏，不如去大陸找中文好的人，把自己的聖經知識傳給他們，他們可以按英、法、班等外文聖經譯成中文，就可速成了。在我於2006年5月接到的中文《牧靈聖經》修訂版中，主要翻譯人員5人中，我在20世紀末曾在歐洲認識過其中二位。她們十分敬佩于賀神父的靈修及超性精神，這我不難瞭解。不過譯經這樣重大事件，操之過急，後果堪慮。《牧靈聖經》初版是顯明的例子。首先說是從原文譯出，不全正確，不能因于賀神父懂原文，作顧問，就這樣說。其次，我在課堂中翻開《牧靈聖經》參考時，申命紀第34章竟全然漏印了。其他許多缺陷這裡不用多講。

不過現在座落於澳門的樂仁出版社(Claretian Publications)，聯合保祿修會及聖言會繼續推動這一傳播天主聖言的重大任務，不斷地在改進。他們一開始就在南京愛德印刷廠印刷裝訂千千萬萬的聖經，分佈到大陸各省，這是天主教其他機構至今沒有做到的。最近，羅颯神父(P. Alberto Rossa)請我幫忙校閱新約諸書的譯注。四福音已審完，在參考希臘原文時，與拉丁譯文對照，發現聖耶樂的譯筆非常注重字義，不輕意變通，相信雷永明神父及思高聖經學會，從聖耶樂身上應該學到很多。

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不同人生觀的人有不同的選擇。孔夫子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錯而能改，善莫大焉！把這些話用在譯經上，我們能說，沒有任何譯本是完美無缺的，

任何譯文都不能跟原文畫等號。因此不用原文讀聖經的人最好參考各種譯文，從多方面把握啓示的信息。只看華文聖經的人，多一分華文譯本，就多一個幫手，用來體會聖言的風采。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牧靈聖經都是好幫手。後者的註解有助於了解弱勢族群的急需。

此外，近年來，澳門的樂仁出版社譯注為《偕主讀經》用的新約福音和書信。禮儀年丙年的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已出版售完，要再版並授權大陸天主教機構印行出版，推銷全國。其他福音和書信在繼續譯注，印行，推廣。這是協助天主子民品嚐聖言，增進靈修生活的良好工具，值得嘉許與合作。這樣逐步譯注聖經，由福音到書信，由新約到舊約，是一個穩妥的方法，也是比較行得通的路。這裡可再度聽聽陳維統神父的話：我們需要栽培更多的華人聖經學子，來為天主聖言服務。有志青年，闔興乎來！

附錄「鎮校之寶」～一本罕見的聖經中譯

這本中譯聖經是 19 世紀末上海聖公會主教施約瑟 (Rt.Rev.Samuel Scherschewsky,1831-1906) 的傑作。為何稱「鎮校之寶」，又是哪所學校的寶呢？這座學校是 2005 年 6 月才獲准升格的聖約翰科技大學(前身是 1967 年聖公會在台創立的新埔工專)。聖公會牧師魏斐然前幾年畢業於輔大神學院，每年聖誕節她都給神學院師長寄送聖公會月曆。今年除月曆外還寄來這本聖經。她在致房志榮神父的賀卡上寫道：「最近，聖公會台灣教區複印了三千本早期上海聖公會施約瑟主教所譯之淺文理《舊新約聖經》。學生欲購之請神父參考用，賴榮信主教卻表示由他贈與神父留念，學生從命，請神父笑納。」

中文聖經(大家較熟習的)合訂本，至今出版的有基督新教 1919 年的和合本聖經(Union version)，天主教 1968 年的思高聖經(Studium Franciscanum version)和中華民國聖經公會 1979 年的現代中文譯本(Today's Chinese version)。施約瑟的《舊新約聖經》出版的更早，即 1913 年上海美國聖經會託日本橫濱(Yokohama)的一家印刷公司(Fukuin)所印行的。在重印這本聖經的〈序〉中，賴榮信主教描述了它的翻譯過程：「他和四位其他新教的在華傳教士合力推動〈北京官話新約全書〉之譯經事工，於 1866 年完成並出版。之後，施約瑟依據該本新約全書的翻譯體例，不只獨自翻譯舊約中文譯本，又因中風(Paralysis)，導致手掌麻痺，但他仍然信靠主用無比的毅力，以尚存有功能知覺的中指，完成二千多頁的舊約譯文打字稿，並於 1874 年，由美國聖經公會委託京都美華書院印刷出版。1878 年再由英國聖經公會出資，將〈北京官話新約全書〉和〈施約瑟舊約譯本〉合印作〈新、舊約全書〉」。

譯經之外，賴主教還在序中給我們說出施約瑟主教的另一貢獻：「1879 年，他秉持著要創立一所『可以使學生兼具中、西文化的知識和基督信仰，以主導未來中國的發展』之信念，去整頓、結合當時上海地區已有的教會學校，創設了聖約翰學院(St. John's College)，1905 年註冊為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至 1952 年止，確實培育出各行各業的精英，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榮神益人。」(像前總統嚴家淦，首任住羅馬教廷大使吳經熊)。以後，上海的聖約翰大學和聖瑪利女校校友在台購地復校，於 1967 年創立新埔工專，1999 年升格為新埔技術學院，2003 年改名為聖約翰技術學院，最後於 2005 年，在楊敦和校長領導下升格為聖約翰科技大學。

至此，《舊約聖經》為何被稱為「鎮校之寶」已有初步的答案。進一步看看賴主教和楊校長關於這本聖經所做的介紹，更能體會它實在是一個寶。賴主教說，此書目前在世僅存個位數，

卻那麼深具意義，用優雅的文理描述上帝對人的教訓。這本聖經是學院內最寶貴、重要的歷史文件及資產之一，以「鎮校之寶」作為贈送給來訪貴賓的禮物，應該是深具意義。楊校長說，本校目前所珍藏的這部聖經，是 38 年前(1967 年 10 月)新埔工專創校之初，由美國渥克蘭聖公會救主堂所轉贈，也是全台灣碩果僅存的一部，是名副其實的鎮校之寶。

在此輔大 80 年校慶，聖約翰大學在台復校 40 年之際，凸出一位偉大傳教士，24 歲由猶太教轉信基督教的施約瑟，不禁令人驚嘆天主的神奇帶領。施約瑟 28 歲來華，勤學中文，30 歲時就被派往北京擔任美國公使團的中文翻譯。十幾年後「他以無比的毅力」(賴主教語)譯完了全部聖經。1875 年他推辭接任上海主教職，二年後他再度被推舉，而終於接受了。再過二年(1879)他創設了聖約翰學院、大學等，已如上述。因此所謂「鎮校之寶」，原來是這位傳教士在聖經與學校之間搭起的橋。準此，以聖經為所有基督信徒所辦學校之寶(橋)(包括輔大)，應不為過。